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第19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现对《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37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人寿福建省分公司”）存在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保单未在犹豫期内完成回访的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人民人寿福建省分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000元。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人民人寿福建省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